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 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 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965,219	14. 91
2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00	7. 44
3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644,339	6. 79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	5. 63

5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宝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77,984	2. 44
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 置专用账户	62,136,097	2. 20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 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588,126	2. 1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1,568,632	1.83
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5,048,238	1. 24
10	李威	25,883,129	0. 92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 通 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 条件股份总数 比例(%)
1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10,000,000	9. 50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9,063,972	7. 20
3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质押 宝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77,984	3. 12
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专用账户	62,136,097	2. 81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 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588,126	2. 7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1,568,632	2. 33
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5,048,238	1. 59
8	李威	25,883,129	1. 1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77,857	1. 13
1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4,212,512	1. 10

注: 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